

广州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DTDZFCG-003

采购项目名称：海珠区赤沙村、北山村、三滘村、桂田村、小洲村、石基村截污纳管工程——三滘村、桂田村房屋安全鉴定

采购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书.....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六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细则.....	6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广东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 一、采购项目编号：GDTDZFCG-003
- 二、采购项目名称：海珠区赤沙村、北山村、三滘村、桂田村、小洲村、石基村截污纳管工程——三滘村、桂田村房屋安全鉴定
- 三、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五、采购预算金额：4127808.00 元
- 六、采购数量：1 项
- 七、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服务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综合单价限价	资金性质	服务期限
海珠区赤沙村、北山村、三滘村、桂田村、小洲村、石基村截污纳管工程——三滘村、桂田村房屋安全鉴定	1 项	4127808.00 元	12 元/m ²	财政资金	采购范围内的工程开展至单位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人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漏缺或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将导致无效。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八、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财务报告，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证明材料或声明函，格式自定）；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投标时应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在上述网站查询情况的网页截图；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投标人须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凭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1、证明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①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如营业执照未记载完整的经营范围，同时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单位“登记信息”的打印页面)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② 2018 年经审核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如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③ 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的复印件；

④ 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复印件；

⑤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证明资料或声明函，格式自定）；

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4、投标人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并打印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页面并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亲自购买招标文件的除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须凭上述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到本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每天 9: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自备现金，售后不退。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购买了采购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注 09 时 0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十、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6 号 2 楼（广东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一、开标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十二、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6 号 2 楼（广东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三、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止。

十四、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若有疑问请以书面方式传真、电、邮至采购代理机构。

十五、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前桂大街 19 号

联系人：徐茜

联系电话：020-89886838

传真：020-89886838

邮编：510220

(二) 采购人：广东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6 号

联系人：罗工、钟工

联系电话：13360007009

传真：020-87180774

邮编：510000

广东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 日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书

采购人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得拆分。
2. 采购人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珠区赤沙村、北山村、三滘村、桂田村、小洲村、石基村截污纳管工程——三滘村、桂田村房屋安全鉴定。

2、项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项目内容：对海珠区三滘村、桂田村范围内的房屋分别在工程施工前、施工后进行安全鉴定，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并据此编制修缮预算。

5、鉴定范围：本项目总鉴定面积暂定为 343984 平方米，施工前、后各鉴定一次（具体面积以双方实际量度或提供的图纸为准）。

6、本次招标确定 1 家服务单位。

7、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127808.00 元，最高综合单价限价：12 元/m²，凡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和最高综合单价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综合单价限价	资金性质	服务期限
海珠区赤沙村、北山村、三滘村、桂田村、小洲村、石基村截污纳管工程——三滘村、桂田村房屋安全鉴定	1 项	4127808.00 元	12 元/m ²	财政资金	采购范围内的工程开展至单位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房屋安全鉴定的范围及平方数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地址	栋数	鉴定面积 (m ²)
1	三滘村	583	183714
2	桂田村	509	160270
合计			343984

8、协议期限：

★1) 服务期限：采购范围内的工程开展至单位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2) 采购人有权根据业务工作需要调整协议期限，自委托服务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协议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已接受委托的项目，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任务。未经采购人名称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3) 施工周边房屋结构形式为框架、砖混或砖木等。鉴定房屋数量以现场测定为准，结算时以实际鉴定建筑面积为准。对房屋进行施工后第二次鉴定工作前，必须得到采购人的批准并按照采购人的计划安排进行。

★注：中标的投标人如未在广州市或广州市市属区级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房屋安全鉴定有效备案，需提交书面承诺书，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方便本项目顺利进行（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服务要求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工程施工周边房屋安全鉴定和房屋检测鉴定，并提交相应成果，具体按现行有关规定及行业标准执行。

1、服务质量指标的要求

1) 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工作人员。

2) 项目人员须在广州市内有固定住所，且有便利于项目实施。

★3) 为了减少因施工导致的纠纷，为项目顺利施工提供科学依据，中标人需认真对工程周边房屋的安全程度，作好证据保存，以便日后明确房屋的损害责任，需对相关房屋进行检查鉴定，提出处理建议，确保房屋的正常安全使用。

三、安全生产

1、中标人需编制可行的安全生产实施方案，保证安全。

2、人员工作时必须穿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并佩戴工号牌。

3、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机械设备状态必须良好。

4、作业需要用电的，必须由专业人员操作，确保作业安全。

四、签订服务合同的要求

中标后，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中标人在采购人委托的相关部门监督管理下开展房屋鉴定服务工作。

五、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要求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3、《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4 年第 129 号）
- 4、《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
- 5、《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84]第 678 号）
- 6、《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市政府第 164 号令）
- 7、《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8、《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9、《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10、《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1、《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04）
- 12、《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08）
- 13、其它相关技术标准
- 14、委托单位提供该工程项目的相关资料

六、技术要求

（一）、资料调查

1、图纸资料调查：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建筑与结构施工图、施工变更记录、竣工图、竣工质检及验收文件等，了解原设计意图、要求和技术背景；记录房屋的设计单位及负责人，施工单位及负责人。

2、建筑物历史调查：包括建筑物的原始施工、竣工日期，使用过程中的修缮、改造、扩建情况，用途变更、使用条件改变及受灾情况等。

3、调查建筑物的使用条件和内、外环境状况（荷载历史）。

4、了解记录房屋周边工地的施工单位名称、负责人、施工日期、施工内容、操作程序、工地距鉴定房屋的距离、并了解房屋周邻工地施工次序以及造成影响的原因。

5、形成前期摸排成果报告。

（二）、检测工作

1、房屋倾斜度（垂直度）变形观测

采用电子经纬仪对房屋二角四方向的垂直度进行测量，必要时增设四角八方向或沿房屋一定距离增设观测点；根据《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对房屋的垂直度偏差进行评定。

2、钢筋混凝土构件裂缝针对性检查

检查构件表面的裂缝及不同构件类型之间的裂缝，包括其长度、宽度、深度、形状、条数，必要时绘出裂缝分布图；针对部分裂缝采用裂缝测宽仪进行裂缝宽度进行测量，并抽样钢筋探测仪对其周边配筋情况及保护层厚度进行检测，初步判断裂缝的性质。

3、地台裂缝针对性检查

检查地台表面的裂缝，包括其长度、宽度、深度、形状、条数，必要时绘出裂缝分布图；针对部分地台开裂部位采用裂缝测宽仪进行裂缝宽度进行测量，必要的情况下采用局部破损法或钻芯法进行检查地台空鼓或离空损坏程度。

4、构件裂缝监测

对房屋组成构件的裂缝选取典型裂缝进行布点、刻画、监测。

(三)、鉴定工作

1、房屋概况

- (1)、房屋建造年代、房屋朝向、建筑面积。
- (2)、房屋结构类型、层数、房屋的使用材料。

2、房屋地基基础的基本情况

- (1)、检查基础是否有不均匀沉降的迹象。
- (2)、检查室内、外地台是否有沉降裂缝，室外墙脚是否与地台有分离裂缝，检查包括裂缝长度、宽度、深度、形状、条数，必要时绘出裂缝分布图。

3、房屋承重结构的基本情况

- (1)、检查钢筋混凝土构件是否有开裂和变形等损坏现象。
 - ①、混凝土构件外观完损状态记录：保护层脱落、裂缝、露筋、移位、蜂窝、麻面、空洞、掉角、水渍、变色等。
 - ②、裂缝记录时要按位置、走向、裂缝形式、宽度、长度的顺序进行记录，必要时绘出裂缝分布图，并选取典型裂缝进行刻画、监测，用照相机拍摄记录异常现象。
 - ③、针对部分裂缝采用裂缝测宽仪进行裂缝宽度进行测量，并抽样用钢筋探测仪对其

周边配筋情况及保护层厚度进行检测，初步判断裂缝的性质。

(2)、检查各构件之间的连接是否有松动、开裂及变形等损坏现象。

(3)、检查承重砖墙砌体外观损坏情况：破损、裂缝、倾斜、弓凸、风化、腐蚀、高低不平、灰缝酥松等；裂缝记录时按上述顺序进行记录，选取典型裂缝进行刻画、监测，并初步判断裂缝的性质。

4、房屋围护结构基本情况

(1)、检查砖墙砌体的损坏情况

①、墙体外观完损状态检查：破损、裂缝、倾斜、弓凸、风化、腐蚀、高低不平、灰缝酥松等。

②、裂缝记录时要按位置、走向、裂缝形式、宽度、长度的顺序进行记录，并选取典型裂缝进行刻画、监测，用照相机拍摄记录异常现象。

(2)、检查房屋的饰面及隔热层损坏情况

①、检查楼地面的损坏：起砂、剥落、裂缝、沉陷、空鼓。

②、检查装修部分的损坏情况：内外墙抹灰、空鼓、剥落、风化、裂缝、龟裂、墙面渗水。

(3)、检查房屋门窗的损坏情况：窗框与墙体固定、木质腐朽、开启、钢门窗锈蚀、变形、玻璃、五金、油漆等。

(4)、检查房屋水电设备的使用功能：给排水管道堵塞、锈蚀、漏水；电照设备的新旧、完损、电线老化、绝缘。

(5)、检查房屋其他各部分（如：屋顶女儿墙、栏杆、雨篷、挑檐、过梁等）的使用状况和建筑物损坏状况。

(三)、建筑结构检测鉴定报告

根据上述对房屋各构件全面检查结果，根据国家现行建筑结构有关规范、标准编写《鉴定报告》，并判断该房屋安全程度，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地方提出处理意见，如有应急抢险鉴定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写检查意见或鉴定报告。

七、商务要求

服务方积极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指导意见进行配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调整，与各方保持密切沟通。

八、付款方式

鉴定费用支付程序和时限，采用分期付款方法，具体为：

(1) 合同生效后10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

(2) 提交合格的施工前、后独立结构房屋安全鉴定成果报告，并通过业主验收确认，施工周边房屋安全鉴定的费用按其总鉴定费的65%支付；

(3) 余款在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结算审定后的一个月后，一次性支付；

(4) 本合同项目的结算造价以海珠区财政部门审核后的结算价作为本合同项目的最终结算造价。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51 号《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对于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果应当作为该政府投资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本合同如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或批复概算超过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如结算价少于合同价或批复概算低于合同价，则按实结算。

(5)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本合同须缴纳的增值税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定义	采购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编号	GDTDZFCG-003
3	采购项目名称	海珠区赤沙村、北山村、三滘村、桂田村、小洲村、石基村截污纳管工程——三滘村、桂田村房屋安全鉴定
4	招标方式	国内公开招标
5	投标语言	中文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函
8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9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 1 份（要求光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唱标信封一份。
1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函
11	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函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下浮 20%进行计算。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直接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5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本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在合同签订后亦称为“甲方”或“买方”。

2.2 “监管部门”是指：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函。

2.6 “中标单位”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亦称为“乙方”或“卖方”。

2.7 对投标人的限制：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注明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

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1) .以《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缴费的计算基数；
- 2) 中标服务费按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及方法按《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规定执行；
- 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 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人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细则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电子文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邮箱）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有关澄清更正不足十五日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有关澄清更正不足十五日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若在 24 小时内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执确认的，视同投标人已经确认收到。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但应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如有）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人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第四章合同书格式中要求的条款进行报价（包括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有关澄清更正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已含在其他章节的项目必须标明“已含在……中”；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13.1 投标邀请函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3.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同时具备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及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和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4.1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函”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所要求的材料。

14.2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列内容。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6.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 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6.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16.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16.4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投标人必须选定有合法资质的担保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17. 投标截止期和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投标邀请函（或以澄清变更通知）所规定的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点后送达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服务期限完成之日。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按规定编制一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前附表）。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及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信封里开标一览表要求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盖章而成。

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唱标信封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其中正本包装内包含投标文件正本纸质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要求光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5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如：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送达

19.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好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19.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也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询问与质疑

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1.2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购买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受理机构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见投标邀请函；

- 21.3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1.5 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来源要合法，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质疑函及提交证据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则本人签字）。
- 21.6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投诉事项范围不能超出质疑事项范围。

21.7.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6号

质疑接收联系人：罗工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13360007009（工作时间：9:00-12:00，14:00-17:30）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20-87180774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2. 合同的订立

- 22.1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2.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22.3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

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以此类推；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23. 合同的履行

2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2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4.2 条的规定备案。

23.3 中标单位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 4.2 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七、适用法律

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采用招标方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25.1 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5.3 政府采购货物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25.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七、其他

- 26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gzg2b.gzfinance.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27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28 为响应政府部门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在疫情期间，政府采购供应商提起质疑、询问，原则上采用邮寄方式提交书面纸质质疑函、询问函原件。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交邮时间应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供应商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书面纸质质疑函、询问函，质疑、询问材料每页应加盖公章后扫描，以扫描提交（邮寄地址、电子邮箱详见招标文件）。
- 29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询 问 函

广东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电子邮箱：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中标双方协定为准)

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编号：GDTDZFCG-003

项目名称：海珠区赤沙村、北山村、三滘村、桂田村、小洲村、石基村截污纳管工程——三滘村、桂田村房屋安全鉴定

合同编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乙方) (全称)：

甲方委托乙方对海珠区公共管网完善工程——工程房屋安全鉴定，作好证据保存，以便日后明确房屋的损害责任，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建筑物所在地址：广州市海珠区

二、结构规模：施工周边房屋总鉴定面积暂定为_____平方米，其中_____分流工程房屋鉴定面积暂定为_____平方米，_____分流工程房屋鉴定面积暂定为_____平方米，结构形式为框架、砖混或砖木等。鉴定房屋数量以现场测定为准，结算时以实际鉴定建筑面积为准。对房屋进行施工后第二次鉴定工作前，必须得到采购人的批准并按照采购人的计划安排进行。

三、主要目的

1、施工周边房屋安全鉴定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从建筑物变形和结构构件裂缝、损伤及缺陷的角度，对海珠区工程周边房屋在施工前及施工后的建筑物结构现状进行房屋安全鉴定，作好证据保存，以便日后明确房屋的损害责任，减少因施工导致的纠纷，并结合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并出具准确有效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以明确该工程实施方案是否将对周边建筑物安全造成影响；在施工过程中是否对沿线建筑物存在扰动，以及保护加固房屋措施的建议，为委托方妥善处理及保护沿线建筑提供准确、科学、客观的技术信息参考依据，为海珠区公共管网完善工程——工程项目房屋安全鉴定顺利施工提供科学依据。

四、主要工作内容

1、检测鉴定项目

- (1) 房屋的地基基础的基本情况（不均匀沉降、内外地台损坏等）；
- (2) 房屋的承重结构的基本情况（承载能力、构造与连接、裂缝和变形等）；
- (3) 房屋的围护结构的基本情况；
- (4) 房屋的垂直度的基本情况；
- (5) 房屋现状的基本情况（门窗、地面、墙身）；
- (6) 房屋鉴定的鉴定意见和处理意见；
- (7) 法律、规范、规定的相关内容。

2、检测鉴定内容

(1) 房屋资料调查

(2) 现场勘查内容

- 1) 房屋现在使用状况；
- 2) 房屋结构形式及其主要材料；
- 3) 检查构件及其连接情况；
- 4) 砖墙砌体及饰面检查；
- 5) 门、窗和水电等设施检查。

(3) 房屋变形检测（倾斜测量）

(4) 钢筋混凝土构件裂缝针对性检查

1) 检查构件表面的裂缝及不同构件类型之间的裂缝，包括其长度、宽度、深度、形状、条数，必要时绘出裂缝分布图；针对部分裂缝采用裂缝测宽仪（ZBL-F101）进行裂缝宽度进行测量，并抽样钢筋探测仪对其周边配筋情况及保护层厚度进行检测，初步判断裂缝的性质；

2) 裂缝记录时要按位置、走向、裂缝形式、宽度、长度的顺序进行记录，并选取典型裂缝进行刻画、监测，用照相机拍摄记录异常现象；

(5) 房屋平面布置、垂直布置及构件截面尺寸检查。

(6) 出具鉴定结论及提出处理建议。

(7) 法律、规范、规定的相关内容。

五、进度安排

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3_天内派员对周边房屋进行摸查并对房屋进行鉴定，每批次需在_7_个工作日内提交房屋安全鉴定成果给业主。如未能按时提交报告，从通知之日起，每逾期1天扣罚合同价的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7天及以上，则直接解除工作合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六、费用及付款方式

1、鉴定费

(一) 按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施工周边房屋安全鉴定综合单价_____元/平方米，综合单价包干不作任何调整；

(二) 如果实际鉴定建筑面积与上款面积不符，则以实际鉴定建筑面积为准，并调整

安全鉴定费用。建筑面积按实际委托单个建筑物的鉴定面积按实结算（以房屋产权证上建筑面积为准，没有产权证时以甲、乙双方实际量度确认的建筑面积为准）。

（三）鉴定费用总金额（暂定）¥：_____元

（大写）：_____（人民币）

2、付款方式

鉴定费用支付程序和时限：采用分期付款方法，具体为：

（1）合同生效后10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

（2）提交合格的施工前、后独立结构房屋安全鉴定成果报告，并通过业主验收确认，施工周边房屋安全鉴定的费用按其总鉴定费的65%支付；

（3）余款在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结算审定后的一个月后，一次性支付；

（4）本合同项目的结算造价以海珠区财政部门审核后的结算价作为本合同项目的最终结算造价。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1号《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对于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果应当作为该政府投资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本合同如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或批复概算超过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如结算价少于合同价或批复概算低于合同价，则按实结算。

（5）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本合同须缴纳的增值税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七、甲方责任

1. 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

2. 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可提交的在括号内打“√”，不可提供打“×”）：

（1）原房屋结构设计施工图或竣工图（ ）；

（2）房屋设计资料（ ）；

（3）地质勘察资料（ ）；

（4）施工技术档案（ ）；

（5）房屋目前使用用途证明（ ）；

3. 乙方因检测鉴定需要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_____

(2) : _____

(3) : _____

4. 应于___年___月___日提供上述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5. 联系当地有关单位，协助乙方上门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和协助乙方进场进行房屋检测鉴定；

6. 协助乙方做好现场检测的安全工作；

7. _____

八、乙方责任

1. 以国家、地方的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款规定的技术服务。

2. 自备检测与鉴定必须的设备仪器。

3. 以独立结构为单位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规范的鉴定报告___份，此外提供鉴定成果和书面鉴定建议，以满足甲方办理报批和相关手续需要。

4. 对鉴定报告中的测量数据及鉴定结果负责。

5. 配合甲方处理房屋安全鉴定的相关事宜和做好政府规定的检查工作。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章相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鉴定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鉴定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鉴定费，并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按照责任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由于鉴定人失职造成建设单位的工程损失达到结算价的___%以上时，由建设单位向鉴定人追讨相应的罚款，并且由财政部门登记入“黑名单”库。

十、有关事宜

(一)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二)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三) 双方的协商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效力。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

(五)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

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本项目进行过程中的协调工作，以使本项目顺利进行。

十一、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_____后失效。

业主：

（盖章）

负责人：

联系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户：

鉴定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户：

本合同于 20 年 月 签订于广州市海珠区。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落实海珠区赤沙村、北山村、三滘村、桂田村、小洲村、石基村截污纳管工程——三滘村、桂田村房屋安全鉴定的廉政责任，保证双方工作人员遵纪守法，特签订工程建设廉政协议如下：

一、带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合同法》及国家、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廉政工作负责，组织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做到遵纪守法。

三、发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及时向海珠区纪委监委第九派驻纪检监察组举报，并积极配合调查，纠正违法，防止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

四、如出现因行贿对方工程有关部门人员或弄虚作假等导致违法犯罪案件发生的，应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并赔偿由此给相关方带来的实际损失。

五、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主动接受项目预防小组人员在廉政方面的监督。

六、如果发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有索贿及为索贿故意刁难行为的，应如实向海珠区纪委监委第九派驻纪检监察组举报。

七、海珠区纪委监委第九派驻纪检监察组投诉电话：89088786。

发包人名称：（盖章）

承包人名称：（盖章）

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审查	投标人资格条件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如营业执照未记载完整的经营范围，同时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单位“登记信息”的打印页面)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018年经审核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如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证明资料或声明函，格式自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等渠道查询并打印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页面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7 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且在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范围,报价无缺漏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满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 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商务评价：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评价：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评价因素自行填写。

二、资格性文件

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证明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①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如营业执照未记载完整的经营范围，同时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单位“登记信息”的打印页面）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② 2018 年经审核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如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③ 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的复印件；

④ 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复印件；

⑤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证明资料或声明函，格式自定）；

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4、投标人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并打印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页面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质文件。

（上述所有附后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当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2. 资格性文件；3. 符合性文件；4. 商务部分；5. 技术部分；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单位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涵盖投标有效期，自本单位签发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2、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企业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注：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2、如为小型、微型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投标人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投标人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服务介绍、服务场所及服务流程规范等。

3)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财务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 经审核的财务报表。

(二)、拟委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信息	备注

注：后附拟投鉴定人员的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拟委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最高学历		从事试验检测工作时间
技术职称		现任职务		你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院校				
2. 个人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在该项目任职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工作内容

注：1. 按招标文件附上相关人员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

（四）、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1、我单位承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承诺最近三年内经营状况如下：

- 1)、没有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处罚期内；
- 2)、没有正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 3)、没有涉及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
- 4)、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没有发生围标串标、骗取中标，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严重违约级拖欠工人工资等违法违纪行为。

3、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司符合上述规定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我方可随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材料证明，以便核查。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招标文件没有要求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本表可不提供。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单位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服务期限完成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7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		
8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服务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商务响应性评分表中其它评审内容（未包含在前述商务部分）要求提交的方案、说明和证明材料等

（格式自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服务需求（“★”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鉴定实施方案
- 2) 技术管理措施和质量控制措施
- 3) 工作时间、进度安排的科学合理性
- 4) 鉴定工作拟投入的设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技术响应性评分表中其它评审内容（未包含在前述技术部分）要求提交的方案、说明和证明材料

（格式自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海珠区赤沙村、北山村、三滘村、桂田村、小洲村、石基村截污纳管工程——三滘村、桂田村房屋安全鉴定

采购项目编号：GDTDZFCG-003

采购预算金额：4127808.00 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内容	综合单价 投标报价 (元/m ²)	工作量 (m ²)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海珠区赤沙村、北山村、三滘村、桂田村、小洲村、石基村截污纳管工程——三滘村、桂田村房屋安全鉴定		343984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进行报价，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工作量。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总报价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

3. 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细则

1 开标

- 1.1. 开标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1.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适用）参加。
- 1.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投标文件，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 1.4.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到点时，主持人应当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 1.5. 主持人宣读开标大会会场纪律。
- 1.6.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经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授权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价格、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1.7.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1.8.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1.9.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评标方法

-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5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
- 2.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2.2.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参与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2.2.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2.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6.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2.2.7.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2.2.8.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投标人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2.2.9.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2.2.10.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 2.2.11.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 2.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资格性审查

- 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资格性审查结论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否则不通过。
- 3.2.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定发现投标人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并说明理由，投标人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 3.3.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的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 符合性审查

- 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4.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3. 在评审中发现关键指标/服务要求等未能达到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下浮率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5.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认定为采购响应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采购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 (3)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
- (4) 采购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5) 采购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 (6) 投标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
- (7) 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 (8)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号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4.7.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得分的评审。（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是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的，可判定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6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6.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名次并推荐候选中标单位。评分比重如下：

分值比例 (100%)	商务评分 (45%)	技术评分 (45%)	价格评分 (10%)
得分100	45分	45分	10分

- 6.2.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3.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6.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高到低）；（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3）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 6.5. 技术、商务评定
- 6.5.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
- 6.5.2. 填写《技术响应评审表》或《商务响应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 6.5.3.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6.7. 价格评定
- 6.7.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价格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服务范围上的错误。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评分权重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6.7.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并以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4）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6）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6.7.3.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小型微型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6.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小型微型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7.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投标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价格给予5%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获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6.7.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7.7. 投标人应当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6.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6.9. 综合评分的计算

综合评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结果按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8 定标

8.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法定媒体上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8.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3. 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 签约

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0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0.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0.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0.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10.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0.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0.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0.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11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1.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附件

本评标细则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 附件 3 技术响应性评审表
- 附件 4 商务响应性评审表
- 附件 5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编号：GDTDZFCG-003

采购项目名称：海珠区赤沙村、北山村、三滘村、桂田村、小洲村、石基村截污纳管工程——三滘村、桂田村房屋安全鉴定

审查内容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如营业执照未记载完整的经营围，同时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单位“登记信息”的打印页面)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2018 年经审核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如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的复印件；
	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复印件；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证明资料或声明函，格式自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投标人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打印页面（加盖公章）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编号：GDTDZFCG-003

采购项目名称：海珠区赤沙村、北山村、三滘村、桂田村、小洲村、石基村截污纳管工程——三滘村、桂田村房屋安全鉴定

审查内容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7 点要求
实质性要求	完全满足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参数的要求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且在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范围,报价无缺漏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其它	满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技术响应性评审表

采购项目编号：GDTDZFCG-003

采购项目名称：海珠区赤沙村、北山村、三滘村、桂田村、小洲村、石基村截污纳管工程——三滘村、桂田村房屋安全鉴定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技术评分	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熟悉程度以及服务的重点、难点	10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熟悉，对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并能提出合理的建议，得 10 分；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较为熟悉，对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到位并能提出较为合理的建议，得 7 分；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一般，对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并能提出建议，得 4 分；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较差，对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不能提出合理的建议，得 1 分。
	鉴定方案	15	1、细化各步骤的实施方案，具体详细，符合规范标准，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 2、细化各步骤的实施方案简单可行，符合规范标准，可操作性一般，得 9 分； 3、未能充分理解要求，实施方案粗糙，得 3 分。
	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体系（包括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成时间、承担的责任、培训、优惠措施等内容等）	10	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体系最优得 10 分； 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体系较优得 7 分； 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体系一般得 4 分； 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体系较差得 1 分。
	承接本项目的优势	10	承接本项目的优势最佳得 10 分； 承接本项目的优势较优得 7 分； 承接本项目的优势一般得 4 分； 承接本项目的优势较差得 1 分。
合计		45 分	

评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响应性评审表

采购项目编号：GDTDZFCG-003

采购项目名称：海珠区赤沙村、北山村、三滘村、桂田村、小洲村、石基村截污纳管工程——三滘村、桂田村房屋安全鉴定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商务评分	CMA 认证证书	5	<p>投标人具有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涵盖：混凝土结构-钢筋配置（间距、直径、数量），混凝土结构-构件尺寸与偏差，混凝土结构-混凝土抗压强度（钻芯法），混凝土结构-混凝土抗压强度（回弹法），工程监测-水平位移，工程监测-裂缝，建筑结构-变形观测、沉降观测，得 5 分。</p> <p>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含能力附表)复印件，且认证范围需涵盖上述范围，否则不得分。</p>
	单位获奖情况	10	<p>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连续 5 年获得市级或以上(市级、省级、国家级不同年份的获奖，但年份为连续的，视为连续)房屋安全鉴定行业协会颁发的房屋安全鉴定工作优秀单位荣誉证书的，得 10 分；连续 3-4 年的，得 5 分；连续 1-2 年的，得 3 分。</p> <p>注：本项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市级、省级、国家级同年份的获奖，仅按一个获奖计算。</p>
	项目负责人	10	<p>(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6 分。</p> <p>(2)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3 分。</p> <p>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及近三个月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 项目负责人参与完成过房屋鉴定项目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鉴定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项目组鉴定人员配备	20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鉴定人员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安全鉴定企业库登记备案人员（登记单位须是本投标单位）人数：</p> <p>1、30（含）人以上，得 20 分；</p> <p>2、25（含）-30（不含）人，得 15 分；</p> <p>3、20（含）-25（不含）人，得 10 分；</p>

		<p>4、15（含）-20（不含）人，得5分。</p> <p>5、10（含）-15（不含）人，得3分。</p> <p>注：需同时提供有关上述人员的有效的房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安全鉴定企业库的人员查询截图，身份证及近三个月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p>
合计		45分

评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采购项目编号：GDTDZFCG-003

采购项目名称：海珠区赤沙村、北山村、三滘村、桂田村、小洲村、石基村截污纳管工程——三滘村、桂田村房屋安全鉴定

日期：

项目权重	价格计算
10%	投标价
	是否小微企业待遇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价格得分

评委集体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